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示范项目(一期工程)配套车辆 采购项目(第二次)

#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u>2024</u>年 <u>4</u>月

## 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配套车辆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已由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 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07-440111-17-01-594084)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配套车辆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 2.1.1 招标项目名称: <u>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配套车</u> 辆采购项目(第二次)
- 2.1.2 工程建设地点: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永兴村,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 (李坑)西侧。
- 2.1.3 工程建设规模:建设固体废物(建筑垃圾)车间、水稳产品生产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办公用房等。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2858.76m2(建设用地面积为29546.62m2),建废处理规模为100万t/a,设计水稳料产能30万t/a、设计混凝土产能240万m3/a、地下1层地上14层的配套办公用房。主要由以下建构筑物组成:门卫室、配套办公用房(地上14层,地下1层,规划高度64.30m,消防高度59.80m,占地面积998.71m2,总建筑面积18164.77m2,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磅房、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处理车间(最大单跨跨度为40.8m)、搅拌楼。
  - 2.2 招标范围:
  - 2.2.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1个标段。
- 2.2.2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u>本项目供应商的基本供货范围是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u>(一期工程)的配套车辆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包括不限于燃油设备的动力系统、液压系统及电动车辆的底盘、三电及功能系统),负责完成采购单位车辆的牌照、营运证的办理及政府要求装载的终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GPS、智能终

端设备、实时监控设备等)的安装,对采购方人员进行维护保养及设备运行培训等。包括但不限于此:

- 1)提供满足电动搅拌车及电动铲车所需要充电设施的现场安装指导及运行指导服务,提供电动叉车所需要充电设施的现场安装及运行指导服务;
- 2) 就配套车辆联系好配套厂家,并协助在后续质保期间质保服务及后续保养、维 修涉及到的配件供应和包括不限于必要的培训服务等;
- 3)提供所有设备的合格证、发票、使用说明书;提供调试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并提供详细的消耗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润滑油、尿素、锂基酯等;提供运行期间所需要的随机附件及工具,并提供详细的清单。
  - 4)提供设备货物的运输、装载卸货、调试等服务;
- 5)到货后完整无损的签收、调试,保证性能可靠且符合标准,标注质保期(各部件详细的质保期);具体详见技术需求书。

2.2.3 主要货物的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
----------------	-----	-------

设备明细	数量	型号说明	
混凝土电动搅拌车	10	充换电一体	
电动铲车	1	50型	
燃油铲车	1	50型	
履带式液压挖掘机 (带破碎装置)	1	205	
燃油自卸车	1	核载31000kg车辆	
电动叉车(含充电设施)	1	3吨	

#### 具体详见技术需求书。

- 2.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975.00万元。
- 注: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 2.2.5 供货地点: 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内。
- 2.2.6 供货时间: 供应商报送的交货时间应综合考虑地域、物流、人工等因素影响。 供应商应有足够的库存和调货能力,具体交货时间以招标方通知为准,但接到招标单位 通知后,交货时间不得超过15天,具体以技术需求书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具体要求如下:
- ①投标人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 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设备招标中同时投标。
- ②投标人须是拟投标混凝土搅拌车的制造商,或拟投标混凝土搅拌车制造商授权参加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商(须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唯一授权证明文件);授权的制造商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申请的,只接受制造商的投标申请。
- 3.2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六章 投标文件七、资格审查资料(二)投标人声明)。
- 3.3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接过的混凝土搅拌车采购单项合同额400万元或以上,或合同中混凝土搅拌车采购金额400万元或以上的供货业绩。
- 注:如投标人为制造商授权参加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商,投标人可以提供制造商的供货业绩作为投标人的供货业绩。投标人需同时提供①采购合同关键页和②经建设单位确认的交货证明或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制造商参加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商,使用其设备制造商的供货业绩,其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和设备制造商的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经建设单位确认的交货证明或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注: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公告发布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5月1日00时00分至2024年5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

- 4.2 本项目采用<u>资格后审</u>方式。<u>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u> <u>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u> 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4.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为: <u>2024年5月1日00时00分至2024年5月21日09时30</u>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 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电子招投标操作流 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u>2024年5月21日09时30分</u>,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u>
- <u>(http//www.gzggzy.cn)</u>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 <u>2024年5月21日09时15分至2024年5月21日09</u>时30分; 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4开标室</u>。(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u>2024年5月21日09时30分至2024年5月21日10时00分</u>,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u>

http://www.gzggzy.cn/)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5.4开标开始时间: <u>2024年5月21日09时30分。</u>
- 5.5定标开始时间:另行通知。
-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等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 关信息。
- 5.7 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通过<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u>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

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u>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8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其他事项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电话: 020-85806361,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10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10楼

联 系 人: 龚工

电 话: 020-8580636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18楼

邮 编: 510030

联 系 人: 吴工

电 话: 020-61101333-1868

电子邮件: gjjldlb@sina.com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10楼

电 话: 020-85806361